

西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市无废办发〔2023〕3号

西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无废细胞’创建指南》的通知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3〕4号）工作落实，积极营造“无废城市”共建共享氛围，大力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市无废办组织编制了《西安市“无废细胞”创建指南》，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西安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27日

（联系人：康新生 联系电话：86787857）

西安市“无废细胞”创建指南

为推进《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3〕4号）工作落实，积极营造“无废城市”共建共享氛围，大力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十四五”期间，全力打造一批各领域“无废细胞”，助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一、创建类型

“无废细胞”是“无废城市”建设的关键载体，也是社会生产生活中“无废”理念的基本组成单元，大力培育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社会生活单元。“无废细胞”的创建主体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社区、村镇、家庭等各类生产生活单元。

二、创建指南

本次选取“无废机关”“无废工厂”“无废园区”“无废学校”“无废酒店”“无废商场”“无废景区（公园）”“无废社区（小区）”等领域作为首轮“无废细胞”创建类型，具体创建指南（试行）见附件1-8。

三、工作分工

原则上由市级部门牵头负责本领域“无废细胞”创建活动（任务分工见附件9），各区（县）、开发区具体组织落实，共同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

鼓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区域

特色，创新“无废细胞”类型，制定具有本辖区特色亮点的“无废细胞”创建指南并推动实施。

四、组织实施

（一）申报。

创建单位取得成效后，应及时填写《西安市“无废细胞”评估申报表》（附件 10），并附相应支撑材料向市级部门（各区（县）、开发区）提出评估申请。

（二）评估。

评估工作由各牵头部门组织实施，按照相应创建指南开展评估，具体组织实施形式由牵头部门自行确定，可适当采取激励措施。

（三）上报。

各牵头部门按年度向市无废办上报《西安市“无废细胞”创建清单》（附件 11），市无废办视情组织抽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开展帮扶指导。

（四）发布。

根据上报评估结果，市无废办定期发布《西安市“无废细胞”创建单位名单》。

- 附件： 1. “无废机关”创建指南
2. “无废工厂”创建指南
3. “无废园区”创建指南

4. “无废学校”创建指南
5. “无废酒店”创建指南
6. “无废商场”创建指南
7. “无废景区（公园）”创建指南
8. “无废社区（小区）”创建指南
9. 西安市“无废细胞”创建任务分工表
10. 西安市“无废细胞”创建评估申报表
11. 西安市“无废细胞”创建清单

附件 1

“无废机关”创建指南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1	组织管理 (20分)	成立“无废机关”创建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	5	
2		对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知识培训。	5	
3		制定实施“无废机关”或节能等管理制度。	5	
4		建立健全“无废机关”创建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内部检查评比。	5	
5	“无废”办公 (60分)	推行无纸化办公，采取有效措施节约办公用纸，尽量做到双面打印。	5	
6		实施办公用品领取登记制度，督促办公用品循环使用。	5	
7		减少一次性硒鼓、一次性签字笔等一次办公用品使用。	5	
8		提倡自备水杯，减少一次杯具和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	5	
9		采取有效措施节水、节电，合理设置空调温度，确保人走灯灭。	5	
10		机关食堂使用可循环餐具，倡导“文明用餐”，践行“光盘行动”。	5	
11		按要求落实垃圾分类或二次分拣，及时清扫，日产日清。	5	
12		落实绿色采购相关要求，优先采购高效、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采购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能耗设备或产品。	5	
13		提倡绿色低碳出行，倡导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配备新能源充电设施，及时修护，确保功能正常。	5	
14		机关办公区域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等现象。	5	
15		公共区域安装使用节能、节水设施设备。	5	
16		建立生活垃圾清运台账，规范交由环卫回收渠道处理。	5	

17	“无废”宣传 (20分)	公共区域主动摆放或播放“无废城市”主题海报、视频等宣传品。	5	
18		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宣传活动，及时提供相关稿件、简讯等。	5	
19		公共区域内张贴节水、节电、光盘行动等宣传品。	5	
20		利用自身信息平台，主动推送“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新闻、简讯等。	5	
21	附加分 (10分)	获得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或市级及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等相关荣誉的。	4	
22		“无废机关”创建活动成效明显，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转载。	3	
23		近1年内组织“无废城市”建设主题社会公益活动。	3	

- 注：1.创建满分100分，附加分10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90分。
 2.市级“无废机关”创建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3.申请单位应对照创建指南（试行）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制度、管理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表彰文件等。

附件 2

“无废工厂”创建指南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1	合规性要求	工厂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一票否决	
2		固废产生单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规定；严格落实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3		危废产生单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规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废经营活动。		
4	组织管理 (20分)	成立“无废工厂”创建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	5	
5		对工厂工作人员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知识培训。	5	
6		设有环境问题反馈渠道，对问题、意见建议做到及时整改、回应。	5	
7		建立健全“无废工厂”创建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内部检查评比。	5	
8		建立固废、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5	
9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	5	
10		危险废物容器、包装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废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废识别标志。	5	
11	固体废物管理 (45分)	企业及时、准确、如实通过固废、危废管理信息系统填(申)报相关资料、数据。	5	
1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确需处长贮存期限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5	
13		固废、危废跨省转移落实电子联单。	5	
14		年度企业各项排污指标，监测情况均为达标状态。	5	
15		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考核达标。	5	
16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固废。厂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回收渠道处理。	5	

17	“三化”原则落实 (20分)	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5	
18		积极申报绿色工厂，优先选用绿色原料、工艺、技术和设备，相对减少固废产生量，降低固废危害性。	5	
19		鼓励企业依法自利用处置固废、危废，实现减量化、资源化。	5	
20		依法委外处置固废、危废，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签订书面合同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21	“无废”宣传 (15分)	公共区域主动摆放或播放“无废城市”主题海报、视频等宣传品。	5	
22		组织1次及以上“无废城市”主题宣传活动。	5	
23		主动展示宣传企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成果，积极配合“无废城市”宣传。	5	
24	附加分 (10分)	获得国家、省、市节水企业、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等相关荣誉的。	4	
25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获得节能、环保、固废利用等方面技术专利。	4	
26		创建“无废工厂”成效明显，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2	

- 注：1.创建满分100分，附加分10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90分。
 2.“无废工厂”创建由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
 3.申请单位应对照创建指南（试行）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制度、管理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表彰文件等。

附件 3

“无废园区”创建指南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1	合规性要求	工业园区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一票否决	
2		固废产生单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规定；严格落实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3		危废产生单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规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废经营活动。		
4	组织管理 (10分)	成立“无废园区”创建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	2	
5		对园区管理工作人员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知识培训。	2	
6		设有环境问题反馈渠道，对问题、意见建议做到及时整改、回应。	2	
7		建立健全“无废园区”创建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内部检查评比。	2	
8		制定并落实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并落实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制度。	2	
9		建立固废、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等规定要求。未按要求规范分类贮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10		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	5	
11		危险废物容器、包装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废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废识别标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等规定要求。未按要求规范分类贮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12	固体废物管理 (40分)	企业及时、准确、如实通过固废、危废管理信息系统填(申)报相关资料、数据。	5	
1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确需处长贮存期限的，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5	
14		年度企业各项排污指标，监测情况均为达标状态。	5	
15		园区内企业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考核达标，未达标1家扣2分，扣完为止。	5	
16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固废、危废。厂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回收渠道处理。	5	

17	“三化”原则落实 (40分)	园区内企业实施能源系统优化，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园区内公共场所的照明等设备采用节能控制措施。	5	
18		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园区内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均按要求通过审核。每有1家企业未通过审核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5	
19		积极申报绿色工厂，优先选用绿色原料、工艺、技术和设备，相对减少固废产生量，降低固废危害性。	5	
20		制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或就地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方案。	5	
21		依法委外处置固废、危废，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签订书面合同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实现负增长或零增长；每增长1%扣1分，扣完为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园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园区工业增加值。	5	
23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实现负增长或零增长；每增长1%扣1分，扣完为止。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5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5	
25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30%；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不涉及该项的，得满分。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5	
26		园区公共区域主动摆放或播放“无废城市”主题海报、视频等宣传品。	5	
27	“无废”宣传 (10分)	园区组织1次及以上“无废城市”主题宣传活动。	3	
28		主动展示宣传企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成果，积极配合“无废城市”宣传。	2	
29		获得国家、省、市循环经济园区、绿色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低碳工业园区等命名表彰的。	4	
30	附加分 (10分)	鼓励并支持园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绿色制造，每通过1家企业加0.5分，累计不超过4分。	4	
31		创建“无废园区”成效明显，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2	

- 注：1.创建满分100分，附加分10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80分。
 2.“无废园区”创建由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实施，市发改委配合。
 3.申请单位应对照创建指南（试行）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制度、管理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表彰文件等。

附件 4

“无废学校”创建指南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成立“无废学校”创建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	3	
2		学期或学年工作计划中纳入“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生态环境教育内容。	3	
3		设有环境问题反馈渠道，对问题、意见建议做到及时整改、回应。	2	
4		建立健全“无废学校”创建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内部检查评比。	2	
5	固废管理 (35分)	教学、科研等环节产生的实验室废物，纳入社会源危废集中收集体系或委托具备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5	
6		校园防虫、绿化等环节产生的化学品废弃物，按照有害垃圾密闭存放、及时规范清运。	5	
7		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5	
8		校园内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场所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规范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5	
9		各类固废收集、贮存、转运等处理区域和设施张贴有相应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管理人员信息等，配套建立相关台账记录。	5	
10		校园内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等现象。	5	
11		学校排污设施齐全配套、运行正常，无油烟投诉，无生活污水进雨水管网等情况。	5	

12	“无废”办公 (30分)	推行无纸化办公,采取有效措施节约办公用纸,尽量做到双面打印。	4	
13		采购绿色、低碳、环保的教学器材、学习用具等设施设备、用品。	4	
14		减少一次性硒鼓、一次性签字笔等一次办公用品使用。	3	
15		提倡自备水杯,减少一次杯具和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	3	
16		采取有效措施节水、节电,合理设置空调温度,确保人走灯灭。	3	
17		食堂使用可循环餐具,倡导“文明用餐”,践行“光盘行动”。	3	
18		公共区域安装使用节能、节水设施设备。	3	
19		设有再生资源回收装置或回收点,规范运行。	3	
20		鼓励学生对旧教材、学习资料、闲置生活物件采取跳蚤市场、捐赠等形式开展循环利用。	4	
21		公共区域主动摆放或播放“无废城市”主题海报、视频等宣传品。	3	
22	“无废”宣教 (25分)	图书馆有环保宣传书籍、报刊杂志。	2	
23		鼓励学生成立环保社团或兴趣小组,开展相关活动。	5	
24		每学年开展1次以上“无废城市”建设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5	
25		每学年有2个以上“无废城市”“无废学校”相关的教学精品课件。	5	
26		每学年按要求规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教学实践活动。	5	
27		获得国家、省、市表彰,如文明单位、绿色学校、节水型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等相关荣誉的。	5	
28	附加分 (10分)	“无废学校”创建活动成效明显,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转载。	5	

- 注: 1.创建满分100分,附加分10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90分。
 2.“无废学校”创建由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
 3.申请单位应对照创建指南(试行)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制度、管理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表彰文件等。

附件 5

“无废酒店”创建指南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将“无废酒店”创建纳入企业绿色发展战略，成立相关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	3	
2		对酒店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教活动。	3	
3		设有环境问题反馈渠道，对问题、意见建议做到及时整改、回应。	2	
4		建立健全“无废酒店”创建管理文件，明确创建目标、具体行动、监督机制等，定期开展内部检查评比。	2	
5	固废管理 (40分)	各类固废收集、贮存、转运等处理区域和设施张贴有相应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管理人员信息等，配套建立相关台账记录。	7	
6		酒店各类场所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规范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定。	5	
7		废弃灯管、电池、药品等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并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5	
8		厨余垃圾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5	
9		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5	
10		酒店内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等现象。	5	
11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设施齐全配套、运行正常，无油烟、噪声、污水投诉，无生活污水进雨水管网等情况。	8	

12	“无废”办公 (40分)	推行智能入住，推广无纸化办公，采取有效措施节约办公用纸，尽量做到双面打印。	5	
13		采购绿色、低碳、环保的设备设施器材，不选择高能耗物品。	5	
14		减少一次性硒鼓、一次性签字笔等一次办公用品使用。	5	
15		落实禁限塑等有关规定。星级酒店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5	
16		采取有效措施节水、节电，合理设置空调温度，确保人走灯灭。	5	
17		食堂、餐厅使用可循环餐具，倡导“文明用餐”，践行“光盘行动”。	5	
18		公共区域安装使用节能、节水设施设备。	5	
19		设有再生资源回收装置或回收点，规范运行。	5	
20	“无废”宣传 (10分)	公共区域主动摆放或播放“无废城市”主题海报、视频等宣传品。	3	
21		推出“无废酒店”宣传手册/卡片，引导消费者及员工践行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理念。	3	
22		每年开展1次以上“绿色、环保、无废”主题社会公益活动，并有相关记录。	4	
23	附加分 (10分)	获得国家、省、市绿色、节能、环保相关表彰，如文明单位、绿色酒店、节水型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等相关荣誉的。	6	
24		“无废酒店”创建活动成效明显，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转载。	4	

- 注：1.创建满分100分，附加分10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90分。
 2.“无废酒店”创建由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牵头组织实施。
 3.申请单位应对照创建指南（试行）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制度、管理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表彰文件等。

附件 6

“无废商场”创建指南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成立“无废商场”创建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	3	
2		对商场工作人员及商户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知识培训。	3	
3		制定实施“无废商场”或节能等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内部检查评比。	2	
4		设有环境问题反馈渠道，对问题、意见建议做到及时整改、回应。	2	
5	固废管理 (75分)	落实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相关管理制度措施。	5	
6		商场采取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洗手间等公共区域张贴相关宣传标语、标识。	5	
7		鼓励采购、销售、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绿色、节能、环保设施设备和产品。	5	
8		禁止销售明令禁止的破坏生态环境或珍稀动植物物品。	5	
9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设施齐全配套、运行正常，无油烟、噪声、污水投诉，无生活污水进雨水管网等情况。	5	
10		各类固废收集、贮存、转运等处理区域和设施张贴有相应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管理人员信息等，配套建立相关台账记录。	5	
11		商场各类场所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规范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定。	5	
12		废弃灯管、电池、药品等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并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5	
13		厨余垃圾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5	
14		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5	
15		商场内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等现象。	5	
16		落实禁限塑等有关规定。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推广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	5	
17		采取有效措施节水、节电，合理设置空调温度，确保人走灯灭。	5	

18		食堂、餐厅使用可循环餐具，倡导“文明用餐”，践行“光盘行动”。	5	
19		设有再生资源回收装置或回收点，规范运行。	5	
20		公共区域主动摆放或播放“无废城市”主题海报、视频等宣传品。	5	
21	“无废”宣传 (15分)	联合入驻商户开展绿色节能、环保低碳商品促销宣传和以旧换新、回收利用等相关活动。	5	
22		每年开展1次以上“绿色、环保、无废”主题社会公益活动，并有相关记录。	5	
23	附加分 (10分)	获得国家、省、市绿色、节能、环保相关表彰，如文明单位、绿色商场、节水型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等相关荣誉的。	4	
24		“无废商场”创建活动成效明显，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转载。	3	

- 注：1.创建满分100分，附加分10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90分。
 2.“无废商场”创建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
 3.申请单位应对照创建指南（试行）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制度、管理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表彰文件等。

附件 7

“无废景区（公园）”创建指南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1	组织管理 (15分)	成立“无废景区（公园）”创建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	5	
2		对景区（公园）工作人员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知识培训。	5	
3		建立景区（公园）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投诉相关制度，及时反馈处置游客投诉，并建立档案记录和复查制度。	5	
4	固废管理 (65分)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珍贵动植物和重点地貌、水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5	
5		景区（公园）设置文明旅游、环境保护等提示标语标志，提醒游客爱护生态环境。	5	
6		景区使用、提供符合要求的新能源观光车、自行车等绿色代步工具；停车场配备新能源充电设施，及时修护，确保功能正常。	5	
7		景区（公园）内采取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洗手间等公共区域张贴相关宣传标语、标识。	5	
8		景区（公园）内各类场所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规范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定。	5	
9		景区（公园）园林绿化采用无公害病虫防治技术，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	5	
10		景区食堂、餐厅使用可循环餐具，倡导“文明用餐”，践行“光盘行动”。	5	
11		落实禁限塑等有关规定，减少一次性用品和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用品使用。	5	
12		景区推广使用电子门票、电子发票、电子地图等，逐步减少纸质门票等的使用。	5	
13		景区（公园）内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等现象。	5	
14		禁止焚烧各类垃圾、废弃物。	5	
15		废弃灯管、电池、药品等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并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5	
16		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5	

17	“无废”宣传 (20分)	公共区域主动摆放或播放“无废城市”主题海报、视频等宣传品。	5	
18		合理在景区（公园）宣传册或宣传网站上印制、刊载“无废城市”建设标语、Logo 等相关内容。	5	
19		结合景区（公园）特色，组织开展“无废景区（公园）”主题活动。	5	
20		每年开展 1 次以上“绿色、环保、无废”主题社会公益活动，并有相关记录。	5	
21	附加分 (10分)	获得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或市级及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等相关荣誉的。	5	
22		“无废景区（公园）”创建活动成效明显，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转载。	5	

- 注：1.创建满分 100 分，附加分 10 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 90 分。
 2.“无废景区”创建由市文化旅游局牵头组织实施，“无废公园”创建由市城管局牵头组织实施。
 3.申请单位应对照创建指南（试行）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制度、管理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表彰文件等。

附件 8

“无废社区（小区）”创建指南

序号	项目	评估内容	分值	得分
1	组织管理 (20分)	成立“无废社区（小区）”创建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和责任人。	5	
2		对社区（小区）工作人员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知识培训。	5	
3		制定实施“无废社区（小区）”或节能、环保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无废社区（小区）”创建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内部检查评比。	5	
4		设有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反馈渠道，对问题、意见建议做到及时整改、回应。	5	
5	固废管理 (60分)	社区（小区）公共区域采取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洗手间等公共区域张贴相关宣传标语、标识。	5	
6		各类固废收集、贮存、转运等处理区域和设施张贴有相应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管理人员信息等，配套建立相关台账记录。	5	
7		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规定，各类收集容器数量合理、规范摆放、整洁卫生。	5	
8		居民能够准确分类投放各类生活垃圾。	5	
9		废旧家具大件垃圾、装修等建筑垃圾按规定处置。	5	
10		废弃灯管、电池、药品等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并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5	
11		厨余垃圾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5	
12		社区（小区）内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等现象，垃圾及时规范清运处置。	5	
13		社区（小区）内设有废旧纺织物回收投放箱。	5	
14		社区（小区）绿化采用无公害病虫防治技术，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部回收并妥善处置。	5	
15		停车场配备新能源充电设施，及时修护，功能正常。	5	
16		社区（小区）家庭、居民有良好的行为规范，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5	

17	“无废”宣传 (20分)	公共区域主动摆放或播放“无废城市”主题海报、视频等宣传品，“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90%以上。	5	
18		每年开展2次以上环保、节能或“无废城市”建设等相关宣传教育活动。	5	
19		公共区域内张贴节水、节电、光盘行动等宣传品。	5	
20		有一定数量的居民参与环保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倡导践行“无废社区（小区）”建设，监督社区（小区）环保工作。	5	
21	附加分 (10分)	获得国家、省、市节能、环保、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等相关荣誉表彰的。	5	
22		“无废社区（小区）”创建活动成效明显，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转载。	5	

- 注：1.创建满分100分，附加分10分，达标基准分原则上不低于90分。
 2.“无废社区（小区）”创建由各区（县）牵头组织实施。
 3.申请单位应对照创建指南（试行）逐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制度、管理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表彰文件等。

附件 9

西安市“无废细胞”创建任务分工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牵头部门
1	无废机关	25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无废工厂	30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无废园区	2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4	无废学校	25	市教育局
5	无废酒店	30	市商务局(15)、市文化旅游局(15)
6	无废商场	20	市商务局
7	无废景区(公园)	30	市文化旅游局(15)、市城管局(15)
8	无废社区(小区)	13*1(社区) 13*5(小区)	各区(县)

附件 10

西安市“无废细胞”评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年 月 日	
单位 基本 情况	申报创建类型		
	单位全称		
	详细地址		
	占地面积	人员数量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创建工作 (支撑材料另附件)		
评估结果 (牵头部门 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将具体打分表格附后。

附件 11

西安市“无废细胞”创建清单

报送单位: (盖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创建类型	创建单位	联系人	联系号码	评估结果
1					
2					
3					
4					
5					
6					
7					
8					

